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04号

关于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于濠江区磊广大道以南风电产业园内（HJ-022-01-00402-01地块、HJ-022-01-00602-03地块、HJ-022-01-00602-04地块）建设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台试验风力发电机组，西侧试验机位的最大单机容量为20MW，东侧试验机位的最大单机容量为24MW，每台风机配备1台箱式变压器。（2）2条35kV集电线路采用直埋敷设方案，总长约1公里。（3）试验楼区包含35kV降压站、1栋4层框架结构试验楼、2栋单层门卫室、户外设备场地等配套及远期预留用地。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43731.107平方米，

临时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选址及集电线路路径均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45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